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公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2:5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申請202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一。

2. 審議並批准關於申請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二。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金儒

2026年11月6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受託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託代表可以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2. 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託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適當委任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指定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臨時股東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託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6. 如臨時股東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及曹志剛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及楊麗迎女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憲芬先生、劉登清先生及苗兆光先生；及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余寧女士。

一、 關聯交易概述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與關聯方在2027年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情況，2026年10月23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202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議案》，關聯董事楊麗迎女士迴避表決。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方	業務類型	2026年1-9月 實際發生額	2026年1-9月 佔同類業務比例	2027年 預計額度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銷售商品	92,108	2.18%	360,209

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關聯股東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峽能源**」）將在股東會上迴避表決。

二、 關聯方基本情況

1、 基本情況

關聯方名稱：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承軍

註冊資本：2,858,765萬元人民幣

註冊地址：北京市通州區貢院街1號院1號樓二層206-23室

辦公地點：北京市通州區糧市街2號院成大中心5號樓

主營業務：風能、太陽能的開發、投資；清潔能源、水利、水電、電力、供水、清淤、灘塗圍墾、環境工程、種植業、養殖業、旅遊業的投資；投資諮詢；資產託管、投資顧問；機械成套設備及配件的製造、銷售；承包境內水利電力工程和國際招標工程；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信息諮詢服務。

股權結構：截至2026年10月23日，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三峽能源29.52%的股份；通過長江三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三峽能源20.99%的股份；通過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三峽能源3.49%的股份。

2、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三峽能源資產總額人民幣38,723,368.27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人民幣8,865,778.59萬元；2025年1-12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839,942.03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371,439.66萬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三峽能源資產總額人民幣39,539,871.59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人民幣8,879,709.71萬元；2026年1-6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35,748.03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21,877.89萬元。

3、 與公司關聯關係

三峽能源為公司主要股東，截至2026年9月30日，持有公司379,084,943股A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8.98%，同時公司董事楊麗迎女士擔任三峽能源的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第（三）、（四）項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4、 履約能力分析

三峽能源經營正常，財務狀況良好，具備充分的履約能力。

5、 經查詢，三峽能源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三、 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1、 關聯交易定價政策

價格將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一）招投標程序定價

由於關聯方為國有企業，向關聯方銷售商品主要通過招投標進行。公司作為投標者就有關招標作出回應，遞交投標文件。

公司根據招標要求制訂投標文件，投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銷售風力發電機組通常包括風力發電機組的配置、技術方案、質保要求等。向關聯方銷售商品的條款及售價將在招投標過程中確定。

在投標過程中，公司的投標部門負責根據業務範圍、業務週期及複雜程度（參照分包商及供應商報價）估計成本，以及估計現行市場收費。

（二）市場交易價格定價方式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可以不招標的風力發電機組零部件銷售相關業務，公司參考現行市價、質保要求、合約所提供之機遇及所涉風險而確定價格和條款，交易價格參照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至少兩項以上交易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產品的平均交易價格。公司就相關產品提供的條款及定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和定價一致。

公司成立了專業團隊執行銷售程序，亦對銷售過程進行了監控，根據銷售及監控程序，營銷中心、財務中心、審計監察部及法務部等部門將審核並確保公司就產品銷售提供給關聯方的條款與定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致。

2、 協議簽署情況

公司將根據實際需求，與關聯方根據市場價格，簽訂相應合同和訂單並進行交易。

四、 內部監控措施

為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要求，公司針對日常關聯交易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公司將嚴格按照《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關聯交易日常監控實施細則》等相關制度執行，並根據實際情況逐步完善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制度；

2、 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及關聯方變動情況，及時更新關聯方清單，公司嚴格按照關聯方清單進行日常關聯交易額度預測和監控；

3、 公司密切監控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分析全年預測與獲批限額偏差原因，並每月將達到董事會審批權限的交易情況上報至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日常關聯交易發生額不超過預計年度額度；

4、 公司對關聯交易進行預警管理，若年內任何時候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約70%，則對全年交易額進行重新評估並上報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並將達到董事會審批權限的交易情況上報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就提高年度上限金額披露相關公告；及

5、 公司審計監察部定期和不定期對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關聯交易的執行情況、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等情況進行審核並出具報告。

五、 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次公司申請與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是根據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確定，並按照市場公允價格定價，屬於正常和必要的商業交易行為，公司日常關聯交易不依賴於任何關聯方，亦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對公司本期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不影響公司的獨立經營。

公司董事會已於2026年10月23日決議並批准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有關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釋義，請詳見本頁附註。

一、 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申請如下所述：

(i)	發行人	：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i)	發行品種	：	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
(iii)	註冊發行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iv)	發行期限	：	不超過3+N年，在發行人依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時到期
(v)	發行方式	：	通過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vi)	發行時間	：	在交易商協會註冊批文有效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一次性發行或分期發行
(vii)	發行利率	：	根據發行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市場狀況，以簿記建檔的結果最終確定
(viii)	發行對象	：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投資者除外）

附註：

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是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一種融資品種，俗稱「永續票據」或者「永續中票」。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是非金融企業在銀行間市場發行的，不規定到期期限、發行人可在條款約定的特定時間贖回本金和遞延支付利息的含權債務融資工具。根據「含權」條款的約定，發行人擁有利息遞延支付選擇權以及在條款約定的特定時間對本金進行贖回的選擇權。發行人和持有人均沒有轉股權。

(ix) 募集資金用途 ： 補充流動資金、償還有息債務、項目建設等符合監管規定的用途

(x) 決議有效期 ： 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註冊額度全部發行完畢且存續期結束之日止。

二、 授權事宜

為高效地完成註冊、發行工作，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經營層全權負責辦理本次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註冊及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修訂、調整本次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發行規模、期限、價格、具體條款、條件和其它事宜；

2、 根據實際需要，聘請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相關機構，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定，以及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並代表公司辦理與本次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相關的所有必要手續；

3、 辦理與本次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相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在本次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註冊、發行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本次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發行尚須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並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發行註冊後實施。